



教育中心设备采购

采 购 文 件

(2025 年 7 月)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		
项目名称：	教育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YGCQ-ZC-2025-16-334-磋		
采 购 人：	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翡翠滨江 A1 栋		
联 系 人：	罗警官	联系电话：	0851-85826361
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 4 层		
联 系 人：	姚惠	联系电话：	0851-84581265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
第二节 服务要求	2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4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3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6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1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2
第三节 交纳磋商保证金	2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性文件	23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4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6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九节 退还磋商保证金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8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3
-------------------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目前，中心存在导播室场地过于狭窄、未配套八大课题组教研工作场地及设施、现存设备功能较为单一，只能满足基础的制作播出等问题，现需对导播室进行局部改造，投入必要的设施设备，以满足教育改造罪犯的新形势新要求。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伍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543400.00 元）

最高限价：伍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5434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翡翠滨江 A1 栋
3. 联系人：罗警官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826361

七、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 4 层
3. 联系人：姚惠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581265
5. 电子邮箱：/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全新产品。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 3 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 3 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不专门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 工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无线话筒（一拖四）	1. 频率范围 400-470mhz; 2. 兼容现场切换台; 3. 充电一次可用八小时; 4. 无线传输距离 15-20m。	套	1
2	音频加解嵌器	音频处理类别，转换器。	台	1
3	带手持话筒蓝牙音响	可移动带手持及领架无线话筒。	套	1
4	大屏音响功放	1. 铝合金喷砂拉丝面板; 2. 五路分区输出可分别独立音量调节; 3. 可使用 U 盘播放 MP3 音乐; 4. 功率输出 $\geq 100W$; 5. 输入电压/阻抗 120V; 6. 特性灵敏度级 $\geq 97dB/1m1w(-1)$; 7. 有效频率范围 $\geq 150\sim 6kHz(-1)$; 8. 额定噪声功率 $\geq 45W$ 。	套	1
5	管控线路调整	多路音频调整，加嵌及解嵌。	项	1
6	调音台	1. 8 路平衡镀金 XLR+6 个 6.3mm 平衡 MIC 输入，4 个平衡式莲花口立体声输入通道，4 编组调音台，单声道具备 3 段扫频 EQ，支持 48V 供电; 2. 内置 I/O 双轨声卡，; 3. 自带 MP3 播放器，支持 USB 电脑声卡输入，内置 MP3 录播功能; 4. 支持分离开关的录音机输入/输出; 5. 附高通滤波器（低切），截止点 75Hz-18dB/Oct; 6. 频响范围 $\geq 10Hz-55KHz$; 7. 总谐波失真 $<0.005\% @ +4dBu$; 8. 噪声 $\leq -100dBu$ 。	台	1
7	高清一体终端	1. 采用机架式设计，采用 B/S 架构，支持内嵌服务器软件及 web 管理系统; 2. 具备 ≥ 24 路 RJ-45 千兆网口、 ≥ 4 路万兆光纤接口; 3. 支持预览分布式信号及网络接口信息占用详情; 4. 支持双机热备功能; 5. 支持可视化管理界面，支持对视频信号实时预览及回显; 6. 支持 SFP+，单模、多模光模块; 7. 支持划 VLAN 功能，支持 BGPEVPN、分布式网	台	1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关和 VLAN 的自动化部署；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IS-IS、BGP、OSPFv3 功能。		
8	播出可视控制终端嵌入式软件	1. 支持 PC、平板电脑、触控一体机等终端的可视化触控操作和管理。 2. 支持音频可视化操作，音频模式一键切换功能； 3. 可以通过 232、485、红外、I0 等协议对设备进行控制； 4. 支持网络发码能够对网络设备进行控制支持 TCP/IP 以及 UDP 协议； 5. 支持视频可视化操作； 6. 支持对网络监控的画面进行调取查看，支持市场主流品牌摄像机接入； 7. 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可以分等级管理客户端。	套	1
9	高清一体分终端	1 路 HDMIIN 接口、1 路 HDMIOUT 接口、1 路 USB3.0 接口、2 路 USB2.0 接口、1 路 5 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 AUDIO 接口、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个 SFPfiber 接口，1 个恢复出厂设置按键； 2. 支持 KVM 座席管理功能； 3. 信号源编码延时≤0.002ms； 4. KVM 功能具备 OSD 菜单支持快速接管方式，支持可视化预览信号源画面及信息； 5. 支持 YUV4:4:4 视频的输入，同时分辨率和帧率支持向下兼容； 6. 支持中控功能，红外 IR 接口、I0 接口、RS-232 接口、RS-485 接口； ▲7. 具备远程 KVM 控制，支持多屏间跨屏、漫游，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坐席信号源任意投到大屏上显示。	台	15
10	播出可视控制终端嵌入式软件	1. 可视化分布式系统采用纯硬件分布式计算系统； 2. 兼容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 3. 支持资源共享，所有视频信号都汇聚到同一个局域网之内集中调度； 4. 支持通过 web 管理； 5.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音频采用的是 PCM 音频编解码技术。	套	15
11	会议室管控平台	1. 平板、手机使用，支持 2K 分辨率； 2. 支持系统所有节点信号进行可视化操作管理； 3. 支持系统所有设备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4. 支持实时反馈周边被控设备的运行情况； 5. 支持对周边环境，灯光、窗帘、设备电源实时控制管理； 6. 支持会议室内声音环境的调节，音量大小，高低音，静音调节，支持推子调节，可反馈当前音量值； 7. 支持会场秩序管理，包括所有会议单元的麦克开关，会议发言模式，发言人数等； 8. 支持会议摄像实时跟踪；	套	1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9. 支持对投影，电视，DVD 等设备的控制； 10. 支持大屏拼接控制，画面分割控制； 11. 支持对会议室音视频录播的控制； 12. 可实时显示会议室内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天气预报。		
12	播控控制台	1. 处理器：8 核 64 位，频率 $\geq 2\text{GHz}$ ； 2. 内存 $\geq 16\text{G}+512\text{G}$ ； 3. 屏幕尺寸 ≥ 14 英寸； 4. 内含播控控制软件。	台	1
13	路由器	1. AC 无线技术，2. 4G/5G 双频并发，无线速率高达 1900Mbps； 2. 802.3af/at 标准 PoE 网线供电，无需外接电源； 3. 支持频谱导航，引导客户端优先连接到 5GHz 频段； 4. FIT 模式支持自动射频调优、FIT 模式支持智能漫游； 5. 支持弱信号剔除、禁止弱信号设备接入功能； 6. 支持网络云平台集中管理； 7. 支持 APP 远程查看/管理。	台	1
14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52\text{Gbps}$ ； 2. 包转发率 $\geq 38.7\text{Mpps}$ ； 3. 端口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 1000Base-XSFP 端口。	台	1
15	▲国创智编专业工作站	1. 操作系统：预装国产化操作系统； 2. 处理器：国产高性能处理器， ≥ 8 核心，主频 $\geq 2.5\text{GHz}$ ； 3. 运行内存： $\geq 32\text{GB}$ 高速内存； 4. 固态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5. 支持快速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6. 分辨率： $\geq 3120 \times 2080$ （3:2 屏幕比例，PPI ≥ 264 ）； 7. 色彩表现：10.7 亿色显示，对比度 $\geq 1,000,000:1$ ，典型亮度 $\geq 600\text{nit}$ ，峰值亮度 $\geq 1000\text{nit}$ ； 8. 可视角度： $\geq 175^\circ$ （水平/垂直），屏占比 $\geq 90\%$ ； 9. 全尺寸背光键盘（键程 $\geq 1.5\text{mm}$ ，支持防泼溅设计）； 10. 高精度触控板（支持 5 点手势操控，面积 $\geq 1000\text{mm}^2$ ）； 11. 集成指纹识别传感器； 12. 图形处理：集成高性能图形处理器（支持 4K/8K 视频解码）； 13. 无线协议：支持 Wi-Fi6（802.11ax）； 14. 蓝牙： ≥ 5.2 版本，支持多设备协同连接； 15. USB-C 接口： ≥ 3 个（其中 1 个支持 140W 超级快充，2 个支持 USB3.2Gen1 数据传输及 DisplayPort1.2 视频输出）； 16. 扩展支持：通过 USB-C 接口可连接 4K@60Hz	台	7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显示器（单口最大支持 1 台外接显示器）； 17. 标配 USB-C 转 OTG 转接线； 18. 电池容量：≥70Wh 锂聚合物电池； 19. 电源适配器：支持 140W 超级快充（30 分钟充电≥50%）； 20. 内置≥6 扬声器单元（支持环绕立体声，信噪比≥85dB）； 21. 支持 AI 降噪通话技术（环境噪音抑制≥25dB）。		
16	▲国创智编精修专业工作站	1. 操作系统：预装国产化操作系统； 2. 处理器：国产高性能处理器，≥8 核心，主频≥2.8GHz； 3. 运行内存：≥32GB 高速内存； 4. 固态硬盘容量：≥1TB（NVMe 协议，顺序读取速度≥7000MB/s，顺序写入速度≥6500MB/s）； 5. 支持快速存储加密与数据备份功能； 6. 屏幕形态：柔性 OLED 折叠屏； 7. 展开形式：对角线≥18 英寸； 8. 折叠形式：上半屏/下半屏对角线≥12 英寸； 9. 展开形式：像素密度≥220PPI； 10. 折叠形式：单屏像素密度≥220PPI； 11. 色彩深度：10.7 亿色（支持 P3 广色域，$\Delta E \leq 1.5$）； 12. 对比度：普通模式≥1,000,000:1，HDR 模式≥2,000,000:1； 13. 亮度：典型值≥700 尼特，峰值亮度≥1600 尼特； 14. 可视角度：≥175°（水平/垂直），屏占比≥90%； 15. 触控支持：10 点精准触控（响应延迟≤15ms），支持手写笔压感输入； 16. 支持自动亮度调节与深色模式； 17. 图形处理：集成高性能图形处理器（支持 8K 视频解码、3D 建模加速及多屏输出）； 18. 无线协议：支持 Wi-Fi6（802.11ax）； 19. 蓝牙：≥5.2 版本； 20. USB-C 接口：≥2 个（支持快充、USB3.2Gen1 数据传输及 DisplayPort1.2 视频输出）； 21. 视频扩展：单口最大支持 4K@60Hz 外接显示器； 22. 扩展配件：标配 USB-C 转 OTG 转接线； 23. 电池容量：≥74.69Wh 锂聚合物电池； 24. 快充技术：支持 140W 超级快充； 25. 6 扬声器单元（2W×3+1W×3）； 26. 支持空间音频技术； 27. 摄像头：前置≥800 万像素高清镜头； 28. 支持分屏多任务； 29. 跨设备协同功能； 30. 传感器配置：集成重力感应、陀螺仪、霍尔传感器及指纹识别模块。	台	1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17	配套音响	1. 配置 1 个 4.75 英寸低音喇叭,额定功率 50W; 2. 4 个 1.5 英寸全频喇叭, 单个额定功率 5W; 3. 1 个 1.25 英寸高音喇叭, 额定功率 3W; 配备 2 个无源辐射器; 4. 频响范围: 36Hz-40KHz (-10dB); 5. 声道: 双声道设计; 6. 麦克风: 配备 6 个麦克风; 7. 触摸按键: 设置音量增减键、麦克风控制键、播放/暂停键、灯光控制按键; 8. 指示灯: 配备环形彩灯; 9. 音频接口: 配备 1 个 3.5mmAuxin 音频接口, 支持有线音频输入; 10. 内置 NFC 模块, 支持一碰传音功能; 11. 支持 WLAN802.11a/b/g/n/ac 协议, 工作频段为 2.4GHz/5GHz 双频; 12. 支持 DLNA 协议; 13. 蓝牙版本为 Bluetooth5.0; 14. 输入电源规格为 24V/2.71A。	台	3
18	教研室设计、制作	1. 空间布局 (1) 教研室整体呈长方形,教学研讨区位于房间中央, 会议桌椅放置在教学研讨区; (2) 办公区分布在房间两侧墙壁附近, 办公桌呈直线排列; (3) 资料存储区靠墙设置, 书架和期刊架依次排列, 形成独立的资料存储空间; (4) 多媒体展示区位于教学研讨区正前方墙壁, 投影幕布和音响设备安装在相应位置, 电脑及其他设备放置在设备桌上, 靠近多媒体展示区。 2. 装修与装饰 (1) 墙面: 采用白色环保乳胶漆粉刷, 简洁明亮, 易于清洁; (2) 地面: 除地台采用复合地板外, 其他区域铺设浅灰色防滑地砖, 耐磨且便于维护; (3) 天花板: 采用白色矿棉板吊顶, 具有吸音、隔热的效果。安装嵌入式 LED 平板灯, 提供充足、均匀的照明。在教学研讨区上方安装可调节角度的射灯, 用于重点照明; (4) 门窗: 门窗采用断桥铝材质, 隔音、隔热性能好。窗户安装浅色窗帘, 可调节光线强度和室内隐私。 3. 电气系统 (1) 安装独立的配电箱, 配备漏电保护开关和空气开关, 确保用电安全; (2) 在办公区、教学研讨区和多媒体展示区设置足够数量的电源插座, 方便会议设备用电; (3) 多媒体展示区设置专用的大功率电源插座, 满足投影仪、音响等设备的用电需求。	项	1
19	挂表	圆形, 有时、分、秒针, 内含 1 节电池	个	1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20	展示柜	采用密度板精制而成、尺寸 80*32*200cm 尺寸 100*60*100cm	组	4
21	研讨桌	采用樱桃木/橡木/胡桃木桌板、樱桃木/橡木/胡桃木腿材质, 尺寸约 160*80cm; 含 4 把椅子, 材质为樱桃木/橡木/胡桃木	套	1
22	洽谈桌	采用樱桃木/橡木/胡桃木桌板、樱桃木/橡木/胡桃木腿材质、圆桌直径为约 80CM、含 4 把樱桃木/橡木/胡桃木椅子	套	4
23	装饰点缀	包含内部电器, 植物, 挂画等	项	1
24	▲实时三维二维图形 图像合成制作工具 软件	1. 架构类型: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架构; 2. 核心参数物理核心数≥ 8核; 3. 主频$\geq 2.0\text{GHz}$ 缓存容量$\geq 32\text{MB}$; 4. 安全特性: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内置可信计算模块; 5. 内存规格: 容量配置: $\geq 32\text{GB}$ ($2 \times 16\text{GB}$) 类型: DDR4ECCREG 频率: $\geq 3200\text{MHz}$ 内存插槽数≥ 4个 最大支持容量$\geq 128\text{GB}$ 7. 硬盘规格: (1) 固态硬盘 1 块 接口类型: NVMe M.2 容量: $\geq 512\text{GB}$ 顺序读取速度$\geq 3500\text{MB/s}$ 顺序写入速度$\geq 3000\text{MB/s}$ (2) 机械硬盘 1 块 接口类型: SATA 6Gb/s 总容量: $\geq 2\text{Tb}$ 转速: $\geq 7200\text{RPM}$ 8. 图形处理单元 CUDA 核心数≥ 6000 显存容量: $\geq 16\text{GBGDDR6}$ 显存带宽: $\geq 448\text{GB/s}$ DisplayPort 1.4$\times 3$ HDMI 2.0$\times 1$ 9. 国产实时三维图形图像渲染引擎; 10. 数字媒体虚拟演播合成工具软件, 支持信号切换、机位切换、节目预览、场景管理、虚拟机位设定、镜头组运动设置、运动轨迹设定、交互单编辑、素材内容替换编辑、抠像、录制、截屏、推流等功能; 11. 支持无轨跟踪技术, 支持虚拟摄像机的推拉位移; 12. 支持机械传感跟踪技术, 虚拟背景、虚拟前景、包装等内容实时跟踪, 支持跟踪设备, 实时跟踪摄像机运动; 13. 支持 NDI 协议和 AW 专用协议 HTTP 实时控制摄像头的推、拉、摇、移、机位保存功能; 14. 软件具有三维动画编辑模块, 支持编辑三维	套	1

		动画在虚拟场景中编单播出；提供功能操作视频证明； 15. 支持数字人主播导入； 16. 支持层数增加，默认 8 层，最高可加 10000 层虚拟图文渲染； 17. 支持三维场景编辑合成； 18. 支持调节场景中任意物件的纹理动画、高动态光晕效果（HDR）、各向异性的光照效果； 19. 软件支持实时光效渲染，； 20. 软件支持 100 个虚拟摄像机位，支持用户自定义摄像机运动过程的时长； 内置多路高标清色键抠像； 21. 软件支持 4 路摄像机信号、6 路视频信号、6 路 PPT 信号、6 路流媒体信号、6 路图片信号； 22. 软件支持 SDI、HDMI、USB、NDI、本地素材、流媒体等外来信号的输入、切换与播控； 23. 软件支持本地视频文件、图片文件、PPT 文件、流媒体文件的混合编单、播出，支持多种播出方式； 24. 软件具有字幕制作、编辑模块； 25. 软件具有真实阴影和反射效果，支持对阴影进行编辑功能； 26. 软件播出支持节目单播出方式； 27. 软件内置切换台功能； 28. 软件支持在虚拟摄像机运动过程中人物始终面对虚拟摄像机； 29. 软件具有遮挡及无限蓝、绿箱功能； 30. 软件支持虚拟合成画面、摄像机信号、视频、流媒体、PPT、图片直接添加特效切换功能； 31. 支持直播信号、图片、视频、流媒体、PPT 信号等实时叠加至虚拟场景的虚拟大屏和图像视频板物件内，支持信号实时替换； 32. 支持三机位与虚拟镜头绑定功能； 33. 支持全类型格式数据接口，包括：Excel，Txt，XML，MSSQL，MYSQL，Oracle 数据库等； 34. 系统支持 VR 渲染模式，VR 全景渲染； 35. 支持 14 路音频处理； 36. 软件支持 2、3、4 分屏模式； 37. 软件支持对 PGM 输出信号、3 路实时信号同时录制，支持码率自定义设置，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 38. 支持 RTMP 协议流发布，支持推送内容录制到本地； 39. 支持控制 UE4 引擎进行场景渲染和播出，支持色键器软硬件控制； 40. 支持配套硬件控制台； 41. 支持在云服务器部署，云端的三维图形图像渲染，支持实时渲染、实时交互； 42. 配套图形云资产平台，支持素材下载；		
25	▲虚拟现实播合成工具	1. 国产实时三维图形图像渲染引擎； 2. 实时图形快编工具软件，支持视频剪辑、抠	台	1

		像、视频色彩调节、字幕录制、实时三维图文模板编辑、VR 视频模式、导入文本节目单、关键帧等功能； 3. 软件采用嵌入式界面框架，支持所有应用窗口自定义调整，并保存为预置模板，支持对系统界面、功能控件进行自定义配色； 4. 软件支持全类型的数字内容格式，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动画、三维模型、场景，图表、数字人、立体图组等，并支持各类素材混搭编辑；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支持横屏（宽高比 16:9，1:1）、竖屏、HD、4K 等多种分辨率设置，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支持 50i、60i、25P、50P、60P 等多种帧率； 6. 支持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动画、三维模型、三维场景，数字人、数据图表等不同格式素材在同一时间线上进行混搭编辑，支持三维空间的调整编辑、位移、旋转、纵深；支持立体图组编辑、替换，支持数字人虚拟合成； 7. 支持广播级抠像处理，支持对抠像素材进行裁切，支持自定义蒙版抠像，支持边缘溢出处理； 8. 提供多维智能生产能力，支持 AI 写稿，支持 AI 绘画，支持多种类型 AI 数字人，支持自定义插入动作，自定义音色，云端渲染生成，一键添加到轨道编辑合成；支持 AI 配音、AI 字幕。 9. 支持通道混合功能； 10. 提供创建复合片段功能； 11. 提供蒙版工具，支持导入外部蒙版，支持与调色、抠像等功能叠加应用； 12. 提供排版设计工具； 支持真人主播、数字人与三维场景虚拟合成，支持调整人物空间位置、大小、景别等，支持添加前景包装元素； 14. 支持 VR 全景视频实时编辑渲染，支持在空间中添加三维模型模板，合成输出全景视频； 15. 支持三维柱图、三维饼图、曲线图、扇形图、金字塔图、彩虹图、蝴蝶图等多种类型动态图表的编辑合成； 支持全类型格式数据，包括：Excel，Txt，XML，MSSQL，MYSQL，Oracle 数据库等； 支持数据、图表、文字、图片、视频等元素在同一编辑页面直接修改； 18. 支持时间线编辑层级调整； 19. 支持同一时间线不同帧率视频实时转换，支持视频、图片等素材进行颜色调整，支持淡入淡出、飞像、缩放、划像、掩膜划像等转场效果，支持旋转、回旋、翻转、缩放、排列、抖动、透明变换、波形、爆炸等多种文字特效；		
--	--	--	--	--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20. 配套图形云资产平台，支持素材下载； 21. 提供持续的应用软件修订和版本升级，保证设备的良好应用。		
26	采集板卡	1. 支持 4 通道高清、标清 SDI 采集输出板卡； 2. 支持 2 入 2 出的方式，支持自定义设置入出通道； 3. 支持同步信号输入； 4. 支持选配模拟或数字音频子卡。	台	1
27	4K 在线基带转换平台	1. 支持分辨率从 1280*720 到 4096*2160； 2. 支持一路 HDMI 编码，最大支持 4KP30，同时支持一路 SDI 编码，最大支持 1080P60； 3. 支持 UDP/RTP/RTSP/RTMP/HTTP/HLS/SRT 多种传输协议输出； 4. 支持节目名称、节目 PID、PMT PID、视频 PID 等的参数设定； 5. 支持插入 LOGO 图片、水印、滚动字幕、马赛克、时间戳等特效叠加； 6. 支持 9 宫格、4 画面、1+2、画中画、自定义等布局任意切换； 7. 支持任意多个平台同步直播推流； 8. 支持视频旋转、裁剪及智能编码； 9. 支持一路编码视频 HDMI 输出监看； 10. 支持 SDI 环出功能。	台	1
28	▲数字录编储播一体化网络系统-录制工作站	1. 计算机配置：国产信创工作站 处理器：8 核 16 线程、3.0GHz 主频/内存：16G/ 硬盘：256GSSD+1TSATA/显卡 4G/显示器：23.8 英寸宽屏/键鼠/国产信创操作系统； 2. 声卡：广播级声卡 1 路平衡立体声模拟输入/1 路平衡立体声模拟输出，1 路 AES/EBU 立体声输入/1 路 AES/EBU 立体声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24-bit/192KHz)； 3. 应用软件：国产音频录音编辑软件，支持以下功能： (1) 支持单轨和多轨音频制作，支持 8、16、32 个声轨同时工作，最多支持 128 个轨道； (2) 支持多格式混合编辑，支持多种格式的完全无损编辑； (3) 支持多种输出格式； (4) 支持任何标准的声卡； (5) 支持全双工模式； (6) 自动智能保存； (7) 具有淡入淡出调节功能； (8) 具有反相监测功能； (9) 支持标记点功能，标记点可以自由命名和进行文字备注； (10) 支持个性化配置按用户保存。	套	1
29	录制调音台	1. ≥12 通道调音台：≥6 个话筒/≥12 个线路输入(≥4 个单声道+≥4 个立体声)/≥2 编组母线+≥1 立体声母线/2AUX(包括 FX)； 2. 单旋钮压缩器；	台	1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3.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4. +48V 幻象供电。		
30	监听耳机	1. 佩戴方式: 头戴式; 2. 阻抗 ≥ 32 欧姆; 3. 频率响应 $\geq 18\text{Hz}-22\text{kHz}$; 4. 灵敏度 $\geq 115\text{dB}$; 5. 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text{mW}$ 。	副	2
31	录音话筒	1. 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20\text{kHz}$; 2. 输出阻抗 $\geq 100\Omega$; 3. 最大声压级 $\geq 142\text{dB SPL}$; 4. 等效噪声(A-加权) $\geq 4\text{dBA}$; 5. 灵敏度 $\geq -32\text{dB re } 1\text{Volt/Pascal } (25\text{mV}@94\text{dB SPL}) \pm 2\text{dB}@1\text{kHz}$ 。	支	2
32	话筒支架	电台专用, 万向遥臂万向话筒支架+附件	个	2
33	连接线及辅材	包含音视频连接线电源线插板等	项	1
34	系统集成	包含系统安装、调试	项	1

备注: 采购清单中序号 24、25、28 为核心产品。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将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达到验收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 验收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明确的清单及技术参数。

3.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三、售后服务

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轻微故障应于 2 小时内排除；较严重故障应于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于 12 小时内排除；24 小时内进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外，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相关的维修、维护工作。

四、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计 1 年；

（注：（1）中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不得低于“三包”规定；（2）投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3）中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承诺优于项目整体质保期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4）投标产品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五、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交付所有相关资料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80%。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包

括供货、运输、备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税收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配件、辅材等，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

3. 成交供应商应尽培训义务，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项目实施地点对采购人进行免费 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如若采购人在使用的过程中，操作仍需要学习，供应商应继续上门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4. 供应商须承诺服务人员在完成设备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 第三方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在签订合同前，将证明材料原件交予采购人核查。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经营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磋商专家（签字）：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		
2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符合性【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分值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30 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给予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分
主观分 10分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计划、应急预案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重难点及突发情况分析处理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不够准确清晰、不够完善详细且体现不出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不适合本项目需求，不准确清晰、不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差得 1 分； 4. 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0-5 分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备、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服务承诺的服务周到、安全维护方案完整、维护响应计划及技术培训方案较全面得 5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服务承诺的服务周到、安全维护方案基本完整、维护响应计划及技术培训方案全面得 3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服务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服务承诺的服务周到、安全维护方案一般、维护响应计划及技术培训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0-5 分
客观分 60分	投标产品 技术及性能评价 (34分)	投标技术指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打▲号的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4 分，不带▲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基准分（34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注：带▲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厂商公章；如果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参数确认函，视为负偏离。	0-34 分
	厂商综合 实力 (9分)	提供实时三维图形图像渲染引擎系统软件、数字媒体虚拟演播合成软件、国产化音频慢录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0-9 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2 分
	质量保障 (5分)	提供核心产品（实时三维二维图形图像合成制作工具软件、虚拟现实播合成工具、数字录编播一体化网络系统录制工作站）生产厂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5 分。	0-5 分
政策性加分 (3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提供证明材料）	0-3 分
节能环保产品 加分项		为贯彻财库〔2019〕9 号文精神，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或财库〔2019〕19 号节能	0-2 分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2分)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同时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得分：105 分		

磋商专家（签字）：

3. 报价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3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60%; 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注: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磋商专家(签字):

4.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 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三、文件售价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磋商保证金

一、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是 ☐ 否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文件递交

（1）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采购人如需，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须确保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完全一致】。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竞标响应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竞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盖章递交。

3. 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解密事项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异常情况处理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

1. 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进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二、磋商流程

1. **会议准备：**投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贵州省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完成后自动转入评审流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评审流程：磋商小组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3.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3.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磋商及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磋商指令，供应商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完成承诺函填写（承诺函内容中包含最后报价），未在时限内完成提交承诺函的，视为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3.6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磋商小组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3.5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推荐，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推荐排序。

3.6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3.7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 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 4 层

联系人：姚惠

联系电话：0851-84581265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下浮 20% 后。若计算后代理服务费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号：2181 0100 0120 1100 015343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4 楼财务室）

联系电话：0851-86790566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退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

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

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

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XXXX,）的（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
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
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

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过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不认同。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品 目 编 号：	
品 目 名 称：	
采 购 方 式：	采购类别：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 特殊资格材料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五)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六)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 (一) 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 (一) 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若有）

- (一) 信用分评审内容

第七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 (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八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 (一) 其他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品目号/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

3. 交货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5.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 元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竞标 总报价	竞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货地点	其他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具费	备品 备件费	保管 安装 调试费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运输 保险费	其他 费用			
1															
2															
3															
...															
全部竞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竞标日期: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共同签订和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_____（单位名称）_____（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 _____（单位名称）_____（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符合性审查

(1) 商务条款是否符合(无偏离或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商务要求内容。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2. 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技术条款是否符合(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技术服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如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信用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 政策性加分材料（若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八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